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杰瑞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 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098,9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18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74.82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16,152.9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7,483,821.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Y00074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8,748.38
加：其他 ^{注1}	6.52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9,625.45
其中：以前年度投入	66,929.42
2023年度投入	2,696.03

项目	金额（万元）
减：累计费用支出 ^{注2}	0.61
加：累计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	6,403.9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3}	8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5,532.81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100,5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5,032.81

注1：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费中的证券登记费6.52万元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减免，该部分资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注2：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不包括银行账户开户费、网银证书费、账户管理费、转账手续费等费用支出，单独列示。

注3：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注4：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2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装备”）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1	杰瑞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988899 9	1,443.61	存续
2	杰瑞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1606022119200451268	259.38	存续
3	杰瑞装备	中国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211746600625	598.14	存续
4	杰瑞装备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853289	2,731.69	存续
5	杰瑞股份	招商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535902093110999	0.00	已注销
6	杰瑞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10000025775	0.00	已注销
7	杰瑞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937004010116850010	0.00	已注销
合计				5,032.81	-

注：公司存放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账号：1000002577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莱山支行（账号：937004010116850010）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及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535902093110999）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3-016、2023-040、2023-095号公告。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748.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25.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否	113,748.38	113,748.38	2,308.55	8,421.43	7.40%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75,000.00	75,000.00	344.37	1,160.93	1.55%	2025年6月30日	0.00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43.11	60,043.09	100.07%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8,748.38	248,748.38	2,696.03	69,625.45	27.99%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系公司对现有流程的升级、优化和改造，形成统一的数据管理、技术管理和应用管理架构，以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2、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油气技术服务项目。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p> <p>公司海外业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产品交付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海外业务本土化的需求日益紧迫。在海外新建产能，能够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对于交付周期及售后服务的需求，提升快速响应能力，缩短交付周期，同时使得销售、研发端口前移更加贴近市场，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p> <p>因此，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相关设备交付效率，考虑到境内外资金和设备的调度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扩建设备生产车间、新建综合基地以及拟在中东地区新建生产基地，海外地区的产能扩建将会对公司产能形成有效补充。相应的，原募投项目在国内进行扩产计划紧迫程度有所下降，若按照原计划执行会造成公司产能重复配置进而产生产能闲置，资源浪费，给公司经营造成拖累，不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终止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油气技术服务项目。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3-098、2024-006 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和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2-054 号公告。</p> <p>2、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62.33 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 301.70 万元，共 5,764.03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同时，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上述置换事项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 2022T00473 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2-065 号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月以内（含）的保本型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期间和范围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子公司循环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2-041 号公告。</p> <p>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子公司循环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3-063 号公告。</p> <p>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5,638.10 万元，报告期末余额 100,5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包括银行账户开户费、网银证书费、账户管理费、转账手续费等费用支出。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息款补流 43.11 万元。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办理银行	产品类型	本金	认购日	到期日	报告期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7.21	2023.2.1	197.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2.7.21	2023.7.20	1,471.96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3.2.21	2023.8.24	122.50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3.7.28	2024.1.23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9.6	2024.3.1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0	2022.7.21	2023.7.21	2,145.00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7.24	2024.7.24	未到期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8.1	2023.2.1	215.51
	结构性存款	17,500.00	2023.2.2	2023.8.2	254.27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3.8.7	2024.2.5	未到期
中国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8.4	2023.2.6	486.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8.5	2023.2.6	161.18
	结构性存款	20,001.00	2023.2.8	2023.8.8	447.32
	结构性存款	19,999.00	2023.2.8	2023.8.7	137.09
	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3.8.10	2024.8.9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3.8.10	2024.8.8	未到期
期末余额		100,500.00	报告期收益合计		5,638.1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杰瑞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杰瑞股份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杰瑞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雅昕

栾小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